

2018 年自治区小微企业 服务补贴券签约服务机构合作协议

甲方：宁夏中小在线资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仁巷 19 号宁夏中小企业服务大厦

邮政编码：750001

电话：0951-96168

代表人：

职务：

乙方：银川御管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高新区标准厂房 1 号楼 4 层 426 室

邮政编码：750021

电话：0951-5668384

代表人：黄雨森

职务：总经理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宁非公经发[2017]101 号），宁夏中小在线资信服务有限公司受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委托，作为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自治区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运营单位，就 2018 年



自治区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以下简称“服务券”）签约服务机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经服务机构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认定乙方为签约服务机构。

2.乙方按照本协议中签订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通过自治区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3.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凭项目完成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及企业支付合同款的收费凭证(扣除服务补贴券部分)到甲方申请结算，甲方对乙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报非公经济服务局审核后，予以结算。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券项目予以监督、管理，甲方具体负责服务需求收集、服务项目监督、服务券结算、服务评价收集汇总、数据统计分析及签约服务机构认定和服务评级工作；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合同中提到的服务时间、



期限、项目内容提供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签订协议后，需要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的服务质量保证金。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纠纷无法解决的用此保证金赔偿被服务企业的损失，如果无纠纷，则在乙方退出服务券项目后退还给乙方；

2.乙方有义务注明合同中的具体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以及明确服务起始终止期限；乙方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协议中的价格，不得再另行收费或抬高价格；

3.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须要在 www.smenx.gov.cn 中的自治区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申报平台中进行发布上线。

第四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取消其服务机构资格和当年服务券补贴资金；

3. 乙方可就甲方违纪事项向相关纪检部门投诉；

4. 乙方若被签约的小微企业投诉，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服务机构义务的协议。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

-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2.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协议：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2 次；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机构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与小微企业进行虚假交易，私下串谋恶意套取服务券补助资金的。

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服务机构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协议；

6.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服务机构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八条 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正式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算起；

3.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杨渭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李卫

签订地点：银川

签订时间：2018年7月3日

